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贝尔路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下午14: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5:00至2017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贝尔路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长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议案八和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4、议案八的表决通过是议案九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每项议案均为单独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董事长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

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7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0755-89397558-312；传真：0755-83400253

会议联系人：许红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70。

2、投票简称：“太辰投票”。

3、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董事长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4、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8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